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1 月 15 日本系第 1 次籌備委員會訂定通過
114 年 4 月 10 日本校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配合教育部招生政策，訂定本系不同管道之招生名額、招生條件、甄選方式等招生事務，並培訓面試委員，以招收適合且適量之學生。依據本校「招生規定」第二條特設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系主任遴聘本校教師擔任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負責主持並綜理招生一切事務。另可指定一名委員擔任總幹事，負責執行本會之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議定招生簡章。
 - (二)議定本系招生名額、備取名額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 - (三)議定及檢討本系招生策略及招生成效。
 - (四)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 - (五)檢討及改進甄選和面試方式相關事宜。
 - (六)推動面試委員之培訓。
 - (七)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事宜。
- 四、本會依招生時程召開會議。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